附件2：

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1.本表内容**

本表反映各会员法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2.本表填报对象**

本表的填报对象为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全体单位会员。

  **3.有关指标解释**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与单位公章内容一致的单位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行政事业单位等的负责人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实际负责人为准。

单位注册地址：单位注册地址指填报单位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地址，即填报单位办理登记注册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

注册地行政区划：指单位注册所在地

注册资金：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或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全部财产的货币表现。

联系方式：指填报单位（或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对外联系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

从业类别：包括环保仪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产品、环境服务、环保工程建设和综合资源利用五类活动。

（1）环保仪器设备制造是指专业从事及主要从事环境保护设备、装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材料的制造等。环保仪器设备制造包括七项内容： 一是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制造；二是水污染治理设备、装置生产制造；三是空气污染治理设备、装置生产制造；四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装置生产制造；五是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装置生产制造；六是放射性与电磁污染防护设备、装置生产制造；七是其他环保设备仪器制造

（2）环境工程建设是指各类环境工程土木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环保工程建设包括七项内容：一是水污染治理工程；二是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三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治理工程；四是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工程； 五是放射性与电磁污染防护工程；六是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工程；七是其他环境工程。

（3）资源综合利用是指对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加工处理，和利用废弃物生产各种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包括三项内容：一是矿产资源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二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回收和合理利用；三是对社会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

（4）环境服务是指专业从事及主要从事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咨询、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贸易与金融服务等。环境保护服务包括七项内容：一是环保科技及技术研发；二是环境工程咨询与工程设计；三是环境影响评价；四是环境监测服务；五是环境监理；六是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七是其他咨询服务。

（5）环保产品生产是指生产的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新产品的生产、消费及使用后的回收与再利用）对环境友好的产品，即通常所指的绿色产品或环境无害化产品或低公害产品。这类产品既具有一般商品的特性，又在生产、使用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的环境功能。环保产品包括五项：一是环境标志类产品生产；二是节能产品生产；三是节水产品生产；四是有机产品生产；五是其他。

企业类型：分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其他组织机构。具体解释如下：

（1）企业：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事业单位：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4）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5）基金会：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6）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从业特性：指填报单位从事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活动的专业或兼业特性。

“专业环保”指企业、事业单位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兼业环保”指企业、事业单位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兼业从事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

1.年末资产总计：指企业(集团)截止报告期期末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固定资产净值：指企业(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减累计折旧）。按资产负债表中相应项目填列。

3.年末负债合计：指企业(集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4.年末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集团)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集团)按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填列。尚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集团)由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少数股东权益相加之后填列。

5.企业增加值:它是固定资产本年折旧,营业盈余,生产税净额,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的总和。指填报单位本年度的以货币表现的环保产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环保产品或者提供环保服务的总量。其中包括：

6.固定资产本年折旧：指企业(集团)在本年度内累计提取的折旧。

7.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指企业(集团)直接支付给本企业(集团)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本企业(集团)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两部分。

8.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税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可视为负的生产税，在我国主要有：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等。

9.营业盈余：指填报单位在本年度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同时营业盈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10.营业收入：指企业(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比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均属于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构成收入。

11. 年出口、对外服务合同总额：指填报单位年内承接出口到境外或者服务的合同额, 都包括出口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环保技术、环保服务等用货币来表示的金额。

**企业从业人员构成**

1.年末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2.在岗职工 指报告期期末在本企业(集团)工作并由企业(集团)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企业(集团)支付工资的人员。

3.其他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期末在企业(集团)工作并由企业(集团)支付劳动报酬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企业(集团)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

4.技术人员 指依照国家人才法律法规，经过国家人事部门全国统考合格，并经国家主管部委注册备案，颁发注册执业证书，在企业或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及具有前述执业证书并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在1983年以前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http://baike.baidu.com/view/2428999.htm%22%20%5Ct%20%22_blank)或在1984年以后考取了国家执行资格并具有专业技术执业证书的人员。其中包括：

高级技术人员：指填报单位企业中获得高级职称的人员总数。指高级工程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具有其他技术职称的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指填报单位企业中获得中级职称的人员总数。指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技师、统计师、会计师、经济师，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具有其他技术职务的人员。

这方面的指标用于反映环保产业的从业人员的结构状况，包括高级职称、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产品认证**

1.已通过国家相关产品认证 已通过国家级环保产品认证并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的个数，若未通过认证的填列“—”。

2.已通过省级环保产品推荐 已通过省级环保产品推荐并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的个数，未通过认证的填列“—”。

3.采标情况 采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简称“国标”）、行业标准（简称“行标”）、企业标准（简称“企标”）。按简称分别填列。没有采纳上述标准的“非标”产品则填列“—”。

4.拥有专利数 指填报单位若有相关专利，则填上相应的个数，同时最好填上专利号，用以检验专利的真实性。没有则填列“—”。专利是受法律规范保护的发明创造，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审批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

**企业营业收入结构**

1.环保业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某类环保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各行业企业所从事主要业务活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工业企业指产品销售收入，建筑业企业指工程结算收入，交通运输业企业指主营业务收入，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指商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业企业指房地产经营收入，其他行业企业指经营(营业)收入。企业在填报主营业务收入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损益表”中有关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上年累计数填写，但要注意区分环保业务及非环保业务。

2.企业主要业务活动 指企业获得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环保业务活动或环保主要产品，及其在企业全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行业代码与企业环保类型编码可由企业填写，也可由所在地的调查单位根据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进行核查与填写。营业收入所占份额是指该项环保业务或者环保产业收入在企业全部营业收入（包括非环保业务收入）中的比重。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